本版编辑：曹颖新
E-mail：m6@studytimes.cn
Tel：010—62806236

史 镜

“窃负而逃”，孟子何寄

□ 郭小琲

《孟子·尽心上》曾记弟子桃应问孟子：“舜是天子，皋陶是掌管法律的士，如果舜的父亲瞽叟杀了人，会怎么办？”词锋至今看来仍然犀利。

这个问题始终被高度关注，朱熹也特于《孟子集注》说明：“设此问，以观圣贤用心之所极，非以为真有此事也。”提示要点有二：一是问题本身不过是一个假设，瞽叟杀人并未构成事实；二是问题的意义深远，由此可考问圣心。

瞽叟杀人虽是一个假设，可也不是没有可能。因为瞽叟曾两次想杀了自己的儿子舜，只是舜孝而机敏没有成就父恶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记载，“舜父瞽叟盲，而舜母死，瞽叟更娶妻而生象，象傲。瞽叟爱后妻子，常欲杀舜，舜避逃。”所以，“瞽叟杀人”这个假设前提是可以成立的。

既然假设前提成立，那孟子就需在假定条件下推断舜可能做出的抉择——孟子需用他的智慧以及道德认知探问圣心，做出符合道义符合人性也符合舜的情感逻辑的判断。否则孟子也当不得亚圣。

杀人偿命有罪必罚是自古以来百姓最为认同的社会公平法则。孟子以为舜首先要对“杀人”的问题做出抉择——舜说：“执之而已矣。”该抓的当然要抓，该法办的必须要法办。孟子认为舜不糊涂，也不能糊涂。于是一个新的问题产生了，桃应发出第二问：“那样的话，舜难道不会阻止吗？”言外之意是，舜是出了名的大孝子，难道不会使用明的暗的各种手段阻止吗？这个问题显然超出了人伦亲情的范畴。舜是瞽叟之子，可舜也是氏族首领、天下共主。孟子以为舜必须要对天下人有所交代：“舜怎么能够阻止呢，对皋陶而言那可是职责所受。”舜做出现代法律也无可挑剔的回答。于是桃应又问了第三问：“那接下来舜又会怎么做呢？”问题直接将舜逼到死角，无可迂回，舜被置于两难之境。

尽管我们希望文化先祖会做出最有爱的选择，但我们也希望他做出最正确的选择。然而孟子的推断还是出人意料：“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。窃负而逃，遵海滨而处，终身欣然，乐而忘天下。”于是孟子所推断的“窃负而逃”不断受到后人质疑。在大是大非面前舜为何不能大义灭亲？当面对公与私、德与刑、道义与人情混沌纠缠冲突较量时，舜难道只能“窃负而逃”？

孟子以为舜“窃负而逃”的理由大致有三点。

其一，孟子说“无父无君是禽兽”，以为舜定会“窃负而逃”。舜的时代以及孔子孟子的时代，圣人们一心要使人成为“人”，“自别于禽兽”就是这样一个令人骄傲的使命，而“人人亲其亲”必是美好的开端。

孔子和孟子都以为舜肇始了世上独一无二的孝文化。有史记载“舜年二十以孝闻”，“顺適不失子道，兄弟孝慈。欲杀，不可得；即求，尝在侧”。尽管“父顽，母嚚，弟傲”，但舜“克谐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奸”。尽孝悌之道，理家有爱，宽宥家人，上下称颂，舜也因此得到史上最丰厚的奖赏——尧禅帝位。孔子说“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恶”，许是在赞美舜。

孟子说，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。虽说“孝”与“仁”都属有爱，但没有了“孝”，“仁”也就没有了基础，所谓“孝悌也者，其为仁之本与”，此即“亲亲，仁也”的逻辑。然而孟子还以为“不得乎亲，不可以为人。不顺乎亲，不可以为子”。“不独亲其亲”需要一个温暖的前提。

孔子说：“君子之德风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风必偃。”用今天的话来说，一个社会要树立榜样。舜不仅是一个可效仿的榜样，他也是一个火车头，要带领天下能人人有孝。《尚书》就记舜对臣契说：“百姓不亲，五品不逊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，在宽。”设立教育机构专人专职倡教五伦，中华孝文化的第一页也就此翻开，数千年来绵延不绝，遍及人伦，天地君亲师皆可一“孝”而言。致使西方哲人黑格尔慨叹：中国纯粹是建筑在这样一种道德的结合上，国家的特征便是客观的“家庭孝教”。如此说来，舜“窃负而逃”则是孟子推行仁政于孝文化基因的深厚寄望。

其二，孟子说：“君仁莫不仁，君义莫不义，君正莫不正。”以为舜必须“窃负而逃”。朱熹曾分析桃应之问重点在于“舜虽爱父，而不可以私害公”，颇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味。但“王子犯法，与庶民同罪”在过去的历史中不过是个理论设想，故朱熹以为“皋陶虽执法，而不可以刑天子之父”。似有意开解困于两难的舜，也于皋陶、桃应各打一板。

“刑不上大夫”，今人常诟病。即使卫鞅深知“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”的道理，却也还是在秦太子犯法时“刑其傅公子虔，黥其师公孙贾”，特权如壁垒。但孟子以为舜身上散发着可以穿透壁垒的阳光——“天下为公”，舜没有视君权为自己碗里的一块肥肉。

孔子说：“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。”当舜深陷孝义两难时，忠与义在皋陶的手中也即矛即盾。孟子以为“仁之于父子也，义之于君臣也”，虽然是命，但也以此为性。“窃负而逃”遂成为舜于情于理最好的选择，亦可解皋陶千斤重负。当然，舜于“窃负而逃”前会先行放弃帝王的权力地位，“无为而治者，其舜也与？夫何为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”。舜定会还天下于天下人。孔子说：“君子笃于亲，则民兴于仁。”如此说来，舜“窃负而逃”则是孟子推行仁政于“清明之世”的深沉寄托。

其三，孟子说，“君子有三乐，而王天下不与存焉”。以为舜乐得“窃负而逃”。朱熹曾说，舜为人子，“但知有父，而不知天下之为大”。然非舜真不知天下之为大，而是以为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才可称其为“大”。故“舜有子九人，不与其子而授禹：至公也”。孔子就点赞道：“巍巍乎，舜禹之有天下也，而不与焉。”不会像后世之君得天下子弒父如杨广，兄弟相残如李世民。因此，舜不会在利益与亲恩间权衡较量。相反，舜却“为不顺于父母，如穷人无所归”。

《孟子·万章上》记：“舜往于田，号泣于旻天”，为怨己不得其父爱而思慕也。舜“大孝终身慕父母”。因而舜可以放弃天下威权大利，就像丢弃一只破烂的草鞋一样轻松，然后背着父亲到海边，相守过日子，快乐之至。孟子说：“君子有三乐，父母俱存，兄弟无故，一乐也。”此乐“人所深愿而不可必得者，今既得之，其乐可知”。舜又如何不至“乐而忘天下”？“仰不愧于天，俯不怍于人。二乐也。”舜“事天与父同礼也”，自不愧于天，亦不怍于人，又何能不乐。如此说来，舜“窃负而逃”是孟子推行仁政于忧乐天下大情怀的深切寄寓。

当然，“窃负而逃”毕竟只是孟子的一个推断，全不似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”来的真切。不过倒是见孟子之心恳挚如孔子，为的也不过是要保住人的底线。“杨氏为我，是无君也。墨氏兼爱，是无父也。”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，孟子自然不取。但远近亲疏无差别，致天伦至亲无异于路人，如此“兼爱”孟子自以为“是无父也”，皆禽兽。孟子认为“亲亲”不能缓。因为“圣王不作，诸侯放恣，处士横议”，礼崩乐坏之情远盛于孔子的时代。而又“庖有肥肉，厩有肥马，民有饥色，野有饿莩，是率兽而食人也。”于是孟子开出一单药方胜似孔子，“亲亲，仁也；敬长，义也，无他，达之天下也”。在孟子看来，“亲亲”是那个时代不可跌落的底线，守住“亲亲”伦理底线，也就守住了社会道德底线，守住人的底线。在孟子的理论构想中，“亲亲”不仅退可守，“孩提之童，无不知爱其亲也”；亦能进可攻，“推己及人”，所谓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”。在孟子的逻辑中，能“亲亲”则能“不忍人”，便能“行不忍人之政”。能“行不忍人之政”，礼崩乐坏的社会现象就可改变。“亲亲”原是孟子“仁政”构想的一个理论基石，“窃负而逃”也是他“亲亲”理论的重要支点。舜和孟子的时代，都是社会流动性较弱、陌生人交往较少的时代，对于个人的修身和社会的稳定，孝悌比法律可能更重要，父为子隐、子为父隐，可能更正义。

《中庸》说：“诚者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从容中道，圣人也。”当知孟子之所以推断舜“窃负而逃”，皆因“舜由仁义行，非行仁义”。朱熹以为此“孟子真知舜之心哉”！

维权须有制度保障

□ 张晓政

中国历朝皇帝中，朱元璋无疑以其治贪治吏的严酷著称。他曾经颁布过一个法令，列举出诸多情形，明确指出但有官吏犯之者，准许百姓“绑缚赴京治罪”。这一政策即使用现在的眼光看，也堪称激进，充满民粹色彩。也许正是因为过于“超前”，朱元璋死后，后来的皇帝纷纷废除他的大多数政策，其中自然包括这项法令。如他的孙子、明仁宗朱高炽甫一登基，就明确宣布“今后凡有害军害民官吏……不许擅自绑缚，违者治罪”。

事实上，即使是对于这一项创举，朱元璋生前也早已发现事情结果并未如他所愿。如在他亲自审定的《大诰三编》中，第一条“臣民倚法为奸”就记载了不少无良刁民利用此法绑缚无辜官吏的案例。此情此景，不由得令朱元璋长叹：“禁官之贪婪以便民生，其顽民乘禁侮谩官长；及至禁民以贵官吏，其官吏贪心勃然而起。其仁义莫知所在！”

从朱元璋这一声“其仁义莫知所在”的叹息里，我们仿佛看到一种进退两难的无助。不过，如果朱元璋翻看一下历史，他或许会稍微宽慰一些，因为这一困境在他之前也有人遇到过。

公元437年，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有感于地方官员多贪，于是下诏鼓励百姓检举告发。孰料一些“奸猾之徒”利用此诏令“专求牧宰之失”，以此为要挟，乘机横行乡里。而地方官员由于把柄被抓，只好向这些地痞流氓服软，“降心待之”，自然更不会去纠查其恶行了，同时“贪纵如故”。

不管是朱元璋还是拓跋焘，可以想见，当他们面对治贪治吏而感到力不从心时，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借助人民群众的力量检举告发甚至直接动手“扭送”贪官。最初，他们肯定认为这是一个好办法，因为最受贪官侵害的就是老百姓，老百姓最有动力去反贪官。然而，不曾想到的是，原本初衷美好的政策，不但没有为老百姓维权带来好处，反而滋生了一个顽民群体，甚至对老百姓造成了双重祸害。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困境？朱元璋想不通，恐怕拓跋焘也想不通，至少，他们忽略了两个问题。

首先，维权需要制度的保障。具体地说，没有独立公正权威的司法制度的保障，维权就会沦为一句空话。例如在拓跋焘鼓励告官的政策中，向谁检举？受理检举的机构与被检举人是什么关系？会不会检举信旅行了一大圈最后又落到被检举人手中？谁来为检举人提供保密和保护？检举人受到被检举人打击报复怎么办？这些问题不解决，试问哪个老百姓敢轻易踏上告官之路？

其次，维权需要成本。如今人们已经痛苦地认识到，维权是需要成本的，这个成本包括时间、金钱、精力、精神等诸多方面的付出。或者是因为维权程序无限繁琐，令人不胜其烦苦不堪言。更令人痛苦的是，很多时候，这个成本甚至远高于人们所要维护的权益本身。例如，在朱元璋绑缚不法官员进京的政策中，果真这样做，沿途路费、食宿费谁来承担？在这期间，由于田地荒废、生产停顿造成的损失谁来弥补？总之，这个维权成本一计算，大多数人只能摇摇头，空叹一口气罢了。

维权不是容易的事，特别是，当维权缺乏制度保障而且成本过于高昂时，公众心理中“沉默的大多数”的特点就会凸显出来，大多数人只能无奈地选择能忍则忍或是自我安慰。而与“沉默的大多数”相对应，则可以称之为“极端的极少数”。事实证明，当维权充满不确定与风险时，最后站出来的，只是极少数人。朱元璋、拓跋焘所遇见的，是“顽民”“奸猾之徒”，用今天一些人的话说，就是“刁民”。朱元璋、拓跋焘的判断，未必可信，或者说未必就是事实的全部。首先，在这极少数人当中，固然可能有“刁民”，但可能更有为民请命的英雄，以及逼上绝路、忍无可忍的“细民”。其次，今天我们要慎用“刁民”这个词，因为只有在法制不健全和正常维权渠道不通畅的情况下，才会催生所谓的“刁民”。但在这里暂且不去分析这个极少数群体本身，而是指出这样一个事实，即在现代社会里，我们也经常看到这样的情形。比如，一方面是不怕“闹事”的人利用政府求稳怕乱的心理“争取”到了最大利益，另一方面却是安分守己的人无人过问。

也许有人会说，这也没什么不好，如果这些“闹事”的人确实能够对不合理、不合法的行为进行“惩罚”，又何必在意他们的动机和手段？然而事实却是，这些人对通过“闹事”最后获得的结果总是讳莫如深、高度一致地予以保密，我们既看不到这样的结果对于其他人有何受益，也看不出相关方面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会因此得到改进。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讲，这样的结果对于那些遵纪守法的大多数人来说不啻为二次伤害。这岂非印证了“不闹不解决、小闹小解决、大闹大解决”？

必须指出的是，这里绝不是要否定任何人维护自己权益的正当性和努力，相反，勇于维护自己权益的人只会受到尊敬。而只是说，当一个社会缺乏正常、顺畅的维权通道，缺乏独立公正权威的司法保障，当维权只是“极端的极少数”的事业，这绝对不是什么好事。只有当维权的门槛、成本不再让大多数人望而生畏，只有当“沉默的大多数”变成“积极的大多数”，没有后顾之忧地拿起维权的武器，一个良性有序、积极健康的社会才能成其为可能，也才不会有“极端的极少数”一再出现的空间。其实，这对于另一方来说何尝不是一种保护？如果一个制度不能保护大多数人，它最终也不能保护所有人。

有所思

赵高其人其事

□ 刘悦斌

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查处的某些领导干部，不仅经济贪腐，而且政治野心膨胀，无视党纪国法，拉山头、搞宗派，严重破坏党的团结统一。党中央果断查处他们，清除了腐败分子，消除了政治隐患，大得人心。

回顾历史，野心家、阴谋家历朝历代都有，他们祸国殃民，危害极大。秦朝赵高乱秦祸秦便是一例。

赵高（？—公元前207年），嬴姓，出身寒微，以才入仕。他自幼聪慧，不仅“通于狱法”，而且有很强的办事能力。秦王嬴政也就是未来的秦始皇欣赏赵高的才能，提拔他做了中车府令。这个官职相当于国君车队的队长，负责国君车队的管理和出行随驾，有时甚至还亲自为国君驾车，可见这个职位非常重要，由此也说明秦王把他看作自己的心腹，对他十分信任。升任中车府令，是赵高人生的重要转折点，从此他得以接近权力中枢，占据了玩弄阴谋、实现野心的有利平台。

沙丘密谋，拥立胡亥

公元前221年，秦国完成统一大业，踌躇满志的秦始皇开始到全国各处巡游。他一直让赵高陪伴在身边，并让赵高掌管他的符玺，代他发布命令。

公元前210年秋，秦始皇在第五次巡游中病倒，他自知生命即将结束，于是赶紧安排后事，其中最重要的是确立皇位继承人。虽然最疼爱的第十八子胡亥此时就在身边，但秦始皇深知胡亥昏庸无能，不能担当国君重任，长子扶苏才是合适的皇位继承人。此时，扶苏正在上郡（今陕西榆林一带）监督蒙恬的军队修筑长城，抵御匈奴。秦始皇命赵高代拟诏书给扶苏，令扶苏赶回咸阳，主持丧事，实际上确定了扶苏皇位继承人的身份。诏书封好后，秦始皇令赵高派使者火速送交扶苏。

这给了赵高机会。赵高很清楚，一旦“刚毅而武勇，信人而奋士”的扶苏继位当了皇帝，他的好日子也就到头了。因此，他暗中扣下了秦始皇的遗诏。不久，秦始皇病逝于沙丘平台（位于今河北广宗县）。因皇帝死于出巡途中，没法办理丧事，且太子尚未确立，丞相李斯“恐诸公子及天下有变”，乃秘不发丧、封锁消息，只有胡亥、李斯、赵高等极少数人知道。

赵高瞅准机会，向胡亥亮出他扣下的秦始皇遗诏，蛊惑胡亥取扶苏而代之，胡亥自然是满心欢喜。赵高又晓以私利说服了李斯，二人联合对外宣称受秦始皇遗诏，“立胡亥为太子”，同时又伪造一份秦始皇的诏书，派亲信送往上郡，指责扶苏和蒙恬率大军屯边十多年“无尺寸之功”，扶苏“为人子不孝”，蒙恬“为人臣不忠”，将二人赐死。

接到假诏书后，扶苏信以为真，挥剑自杀。蒙恬不肯稀里糊涂地自杀，赵高派来的使者便将他囚禁起来。这时蒙恬的弟弟蒙毅因秦始皇生病奉命去祷告山川神灵，赵高对当年蒙毅依法判处他死刑一事还记忆犹新，生恐蒙恬、蒙毅兄弟会对他不利，于是蛊惑胡亥说：“先帝早就想举贤立太子，是因为蒙毅反对才没能实行，不如杀了他。”胡亥听信了赵高的谗言，将蒙毅也囚禁起来。

匆匆赶回咸阳后，胡亥继承皇位，为二世皇帝。赵高则被秦二世封为郎中令。郎中令是皇帝的侍从护卫之官，同时还掌管皇室的饮食，是皇帝的心腹之人。

铲除异己，安插亲信

秦二世胡亥继位后，在赵高的怂恿下，为了显示皇帝的威仪，也效仿秦始皇外出巡游；为了个人享受，又继续修筑秦始皇没有完成的阿房宫，搞得劳民伤财。赵高自知自己的权势得来不光彩，生怕他人发现，危及自己安全，于是极力奉劝胡亥以严刑峻法诛杀不服从的大臣及其他皇子，同时笼络人心，提拔重用一些身份微贱之人。胡亥采纳了这个建议，并让赵高负责此事。赵高罗织罪名大肆逮捕铲除秦始皇的近侍之臣，受株连的人不可胜数。

大臣中首当其冲的是蒙恬、蒙毅兄弟。赵高对蒙恬兄弟又恨又惧，必欲除之而后快。子婴得知赵高要杀害蒙恬兄弟，赶忙去劝阻胡亥，说蒙恬兄弟是秦国的重臣、忠臣，不可杀之。但胡亥根本听不进去，依然将监禁中的蒙恬兄弟赐死。紧接着，赵高和胡亥又将屠刀转向各位公子和公主。据记载，他们一次就在咸阳杀掉了胡亥的12个兄弟，将10名公主碾死于杜邮（今陕西咸阳市东）。

这一系列残酷镇压，搞得人心惶惶，大臣们为了保命固位再也不敢吭声。赵高借此机会大量安插亲信，封他的兄弟赵成为中车府令，女婿阎乐为首都地区的咸阳县令。为了防止胡亥与外界接触，以便更牢靠地将其控制于股掌之间，赵高又花言巧语哄骗胡亥僻处深宫之中深居简出，国家的大政方针只与他一人商议决定，“事皆决於赵高”，秦王朝的政治局面急剧恶化。

杀害李斯，上位丞相

这时，妨碍赵高大权独揽的只有丞相李斯了。

由于胡亥受赵高蛊惑，大肆诛杀异己，以致“群臣人人自危，欲畔（叛）者众”，同时，修筑阿房宫、直道、驰道，“赋敛愈重，戍徭无已”，进一步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，引起了陈胜、吴广起义，被秦国灭掉的六国旧贵族也纷纷起兵叛秦。在这种严峻形势下，李斯几次想要面见胡亥进谏，都被胡亥拒绝。

此时，赵高假意帮助李斯，称可为其面见胡亥提供方便。但赵高却在胡亥正与姬妾宫女们歌舞宴饮、尽情享乐的时候，派人告知李斯：“皇帝正有空闲，丞相可去奏事。”李斯此时求见，自然扫了胡亥的兴。几次三番下来，胡亥大怒，认为李斯是故意为之，不把自己放在眼里。赵高乘机火上浇油说李斯不满足于丞相地位，想让陛下封他为王，并诬陷李斯长子与陈胜叛军暗中有联系。胡亥认为赵高言之有理要惩办李斯，但又担心情况不实，就派人去调查李斯长子与陈胜叛军勾结的情况。

李斯听到这个消息后，知道上了赵高的圈套，但因没法进宫面见，便上书胡亥，“言赵高之短”，指出赵高“有邪佚之志，危反之行”，威胁皇帝的地位，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，“臣恐其为变也”。然而此时胡亥已对赵高十分信任，劝李斯不要生疑，并将李斯对赵高的看法告诉赵高。赵高乘机再进谗言，胡亥相信了赵高，令赵高治李斯之罪。赵高以“谋反”罪将李斯逮捕下狱。

在狱中，李斯自恃有大功劳，又没有反叛之心，于是上书胡亥自陈功劳，希望得到赦免，但赵高根本不让呈递。赵高指使门客假扮官员，轮番提审李斯，只要李斯说真话，就严刑拷打。后来胡亥派真的官员来审问，李斯以为又像前几次审问一样，为免拷打，只好认罪。胡亥听到官员的汇报后，确信李斯谋反无疑。秦二世二年七月，李斯被腰斩处死，并被夷三族。

李斯死后，胡亥任命赵高为丞相，“事无大小辄决於高”，赵高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重臣。

谋篡帝位，终被诛杀

胡亥昏庸无能，赵高从来没有把他放在眼里，他想取而代之，掌握最高权力，但又担心群臣不听命，于是便上演了一出“指鹿为马”的荒诞剧。

一天，趁着群臣朝拜胡亥的机会，赵高命人牵来一头鹿，却告诉胡亥说献给他一匹马。胡亥尽管昏庸，但还不至于分不清鹿和马，便说：“丞相误邪？谓鹿为马。”于是问群臣是鹿是马？大臣们有的不吭声，有的迎合赵高说是马，有的据实说是鹿。胡亥见众口不一，以为自己中了邪，便以斋戒为名，到皇家园林上林苑中尽情享乐去了。那些说实话的大臣则被赵高暗中一个一个除掉。从此以后，群臣都十分畏惧赵高。

这时，各路反秦的军队正在高歌猛进，向着秦朝都城咸阳进发，尤其是刘邦的军队已经占据武关（位于今陕西商洛县）。为了早日攻克咸阳，刘邦派人暗中与赵高联系，希望他做内应，赵高害怕胡亥知道后会怒而杀了自己，便称病不上朝。在这之前，他曾几次对胡亥保证说“关东盗毋能为也”，现在大军直逼都城，赵高的谎言穿帮，胡亥眼见秦王朝岌岌可危，派人责问赵高。赵高眼见性命不保，恐惧之下与其女婿阎乐、弟弟赵成密谋，由二人率兵入宫杀掉了胡亥。

胡亥死后，赵高将国玺佩戴在自己身上，想要登基当皇帝，但“左右百官莫从”。赵高见状不妙，只得扶持子婴继位。子婴知道赵高的恶行，更清楚赵高不过是在利用自己，于是一边称病不上朝，一边准备待赵高前来探望时将其擒杀。几天后，赵高果然亲自前来，子婴乘机杀了赵高，并夷其三族。赵高诛杀异己，他自己最终也落了个被杀灭族的下场。

赵高为了满足自己的权力欲求，制造多起宫廷政变，加剧了秦朝内部的动荡；他蛊惑秦二世胡亥耽于享乐，为此“赋敛愈重，戍徭无已”，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，并用严刑峻法镇压社会反抗，最终导致人民起义和六国旧贵族乘势而起，葬送了秦王朝。

中华春秋